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ANY HEAVY EQUIPMENT INTERNATION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三一重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3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三一重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11年5月13日(星期五)上午10時正假座中國遼寧省瀋陽市瀋陽經濟技術開發區燕塞湖街31號三一重型裝備有限公司一號會議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議程如下：

一般事項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董事會」)報告及本公司核數師報告；
2. 向本公司股東宣派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7.6港仙(除稅前)，將從本公司的股份溢價中支付；
3. 重選下列董事：
 - (a) 周萬春先生為執行董事；
 - (b) 向文波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及
 - (c) 魏偉峰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4.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5. 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特別事項

6. 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

「**動議**透過增設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額外股份，將本公司法定股本由300,000,000港元(分為3,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股份」))增加至50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該等新股份將於發行後在所有方面與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增加法定股本」)，另授權任何董事就實行增加法定股本及本決議案項下擬進行之事宜，作出彼等認為必須、恰當或適宜之一切事宜及行動，以及簽立所有文件。」

7. 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及同意批准紅股(定義見下文)上市及買賣後：

- (a) 在董事建議下，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相等於須按面值每股0.10港元全數繳足如下所述紅股股款總金額之數額撥充資本，用作按面值悉數繳足本公司股本中每股值0.10港元之相關數目股份(「紅股」)之股款，該等紅股將以入賬列作繳足方式向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三日辦公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及於該等名冊中所示地址為位於香港或按該等名冊所示其地址位於香港以外地區之人士(倘董事(根據法律意見)並不認為基於該股東登記地址所在地區法例之法律限制或當地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有需要或適宜排除任何該等本公司股東)配發、發行及分派(須受下文(c)段所規限)，基準為每持有十(1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現有股份獲發五(5)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新股份；
- (b) 根據本決議案賦予之權力，該等紅股將無權享有本公司就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宣派或建議之股息，惟在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規限下，在所有其他方面將與紅股發行時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 (c) 零碎紅股將不會按上文予以配發及分派，惟碎股權益將彙合、按四捨五入下調至最接近整數及出售，所得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及
- (d) 授權董事就發行紅股作出一切可能必須或適宜之行動及事宜，包括但不限於釐定自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撥充資本之數額及將按本決議案(a)段所述方式予以配發及分派之紅股數量。」

8. 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c)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予可能需要行使上述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a)段所述批准將於已授予董事的任何其他授權外額外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上述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及交換或轉換的權利；
- (c) 董事根據(a)段所述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的股本總面值並非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ii)聯交所批准的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或(iii)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章程以配發股份代替全部或部分本公司股份的股息的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惟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而上述批准須受相應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起至下列日期(以最早發生者為準)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ii)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

(iii) 本決議案所載的授權於股東大會上以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的日期；及

「供股」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普通股持有人，按其當時的持股比例發售股份的建議（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份或經考慮任何本港以外任何地區的法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下任何限制或責任後在彼等可能認為必須或權宜的情況下作出除外安排或其他安排）。

9. 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

「動議：

(a) 在下文(c)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按照及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經不時修訂的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規定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買本公司股本中的已發行股份；

(b) (a)段所述批准將於已授予董事的任何其他授權外額外授權董事代表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內促使本公司以董事所釐定的價格購買其股份；

(c) 根據上述(a)段所述批准授權董事購買的本公司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而上述批准亦須因此受到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起至下列日期（以最早發生者為準）止的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ii)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

(iii) 本決議案所載的授權於股東大會上以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的日期。」

10. 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上述第8項及第9項決議案通過後，藉增加本公司根據第9項決議案授予的授權所購買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以擴大根據第8項決議案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惟此數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

承董事會命
董事長
毛中吾先生

香港，2011年4月8日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如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多名受任代表代其出席會議及投票。受委代表無須為本公司股東。於投票表決時，股東可親身或由受委代表代其進行投票。
- (2) 如屬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就該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但如多於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只有排名最前的親身出席股東或其受委代表就聯名登記持有的股份投票方被接納，而其他聯名登記持有人的投票則不被接納。就此而言，排名先後概以聯名持有人就聯名持有股份而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登記的次序為準。
-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的授權書(如有)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有關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代表委任表格將刊載於聯交所網站。
- (4) 本公司將自5月9日至5月13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登記手續，在此期間暫停股份過戶。為符合資格出席應屆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以及獲得建議派付末期股息及建議紅股，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證書必須不遲於5月6日下午4時30分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5)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按意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如閣下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則閣下之受委代表之權限將予撤回。

- (6) 於2011年5月13日名列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東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於2011年5月13日名列股東名冊之股東則有權獲得末期股息及紅股。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毛中吾先生、梁堅毅先生及周萬春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向文波先生、黃建龍先生及吳佳梁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許亞雄先生、魏偉峰先生及吳育強先生。